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20】第 ZB065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近日贵部出具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5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作为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金财”、“公司”）2019 年年报审计会计师，对问询函要求会计师核查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回复如下：

问题 2、2017 年至 2019 年，你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37 亿元、820.95 万元、-2.82 亿元。请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跨年调节利润以规避连续亏损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暂停上市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除按国家规定外未发生会计估计和会计政策变更，各期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方法和会计政策一致，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严格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执行，不存在跨年调节利润的情形。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37 亿元、820.95 万元、-2.82 亿元，主要系公司子公司天津中科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影响。2017 年至 2019 年，天津中科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分别为 28,062.33 万元、4,359.32

万元、29,981.49 万元。各年均由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对天津中科的资产组进行了专项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具体商誉减值测试情况如下：

一、2017 年商誉减值情况

（一）商誉减值情况概述

天津中科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2,377.14 万元，与预期净利润存在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会计政策，公司需要在报告期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按照谨慎性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公司聘请了中联评估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天津中科资产组进行了专项评估，并由其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天津滨河创新科技有限公司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项目估值报告》（中联评咨字[2018]第 594 号）。

公司收购天津中科业绩承诺期于 2016 年底期满，在 2017 年上半年完成了业绩承诺期满后的业绩专项审核、减值测试等手续后，公司于 2017 年中开始接管和整合天津中科的全部业务、人员以及其他日常经营管理，公司接管后至 2017 年末时间较短，且期间伴随着天津中科部分核心骨干人员的流失，天津中科的业务整合处于过渡阶段、经营团队也处于磨合统一的过程中，对天津中科的业绩在短期内产生了冲击和影响，并且天津中科 2017 年度销售收入也存在下降，加之 2017 年天津中科所处行业的竞争加剧，影响行业整体利润水平，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天津中科的业绩。2017 年度天津中科实现净利润为 2,377.14 万元。

基于天津中科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以及当时对 2018 年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竞争、市场形势等因素的预测，公司对天津中科 2018 年以后的经营情况进行了预测。

（二）减值测试过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公司于 2017 年度终了，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价值，按可收回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金额，计提减值准备。公司确定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1.测试方法

(1) 估值模型与基本公式

本次估值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式中：

E: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

B: 企业整体价值；

$$B = P + I + C$$

P: 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r(1+r)^n}$$

式中：

R_i : 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_n : 收益期的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未来预测收益期；

I: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C: 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 = C_1 + C_2$$

式中：

C_1 : 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_2 : 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D: 付息债务价值。

(2) 收益指标

收益口径包括资产使用过程中的产生的现金流量(R)和最终处置时产生的现金流量(P_n)，其中，资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text{EBITDA} - \text{追加资本}$$

EBITDA 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EBITDA} =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营业税金及附加} - \text{营业费用} - \text{管理费用} + \text{折旧} + \text{摊销}$$

其中：追加资本=资产性更新投资+营运资金增加额

(3) 折现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为了资产减值测试的目的，计算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所使用的折现率应当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该折现率是企业在购置或者投资资产时所要求的必要报酬率。本次估值中，在确定折现率时，首先考虑以该资产的市场利率为依据，但鉴于该资产的利率无法从市场获得的，因此使用替代利率估计。在估计替代利率时，估值人员充分考虑了资产剩余寿命期间的货币时间价值和其他相关因素，根据企业加权平均资金成本(WACC)作适当调整后确定。调整时，考虑了与资产预计现金流量有关的特定风险以及其他有关政治风险、货币风险和价格风险等。采用资本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W_d ：估值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W_e ：估值对象的股权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r_e ：股权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股权资本成本；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估值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估值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β_u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t) \frac{D_i}{E_i}}$$

β_t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式中：

K：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通常假设K=1；

β_x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由于在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时均以税前现金流量作为预测基础的，而用于估计折现率的基础是税后的，应当将其调整为税前的折现率，以便于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基础相一致，经测算税前折现率为 14.15%。

（4）预测期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了“建立在该预算或者预测基础上的预计现金流量最多涵盖 5 年”。本次预测期确定为自估值基准日到 2022 年。

公司对基准日后五年的销售收入、成本、费用、净利润、追加资本进行了预计。未来五年内天津中科业务仍将正常运行，故预测期取 5 年，即 2018 年至 2022 年，2023 年以后为永续期。

2.测试结果

截至估值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 65,060.65 万元。

3.商誉减值损失的计算过程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天津中科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量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32,639.00 万元，商誉的账面价值为 62,403.14 万元，资产组经测试后的可回收金额为 65,060.65 万元，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9,981.49 万元。

二、2018年商誉减值情况

（一）商誉减值情况概述

天津中科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为3,124.30万元，与预期净利润存在差异。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以及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天津中科资产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中联评估

对天津中科资产组组合在估值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了估值，并出具了《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天津中科金财科技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503号）。

鉴于公司于2017年中开始接管和整合天津中科的全部业务、人员以及其他日常经营管理，公司接管后，天津中科部分核心骨干人员和团队流失。截至2018年末，公司已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精力对天津中科业务经营、人员团队、企业文化、经营机制等方面的整合，统一对采购、销售进行管理降低成本，夯实和稳定存量客户和业务，发掘新客户和新的业务机会，稳定业绩。2018年度，天津中科实现净利润3,124.30万元，较2017年增长31.43%。

基于上述公司对天津中科进行整合的付出和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以及当时对2019年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竞争、市场形势等因素的预测，对天津中科2019年以后的经营情况进行了预测。

（二）减值测试过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公司于2018年度终了，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价值，按可收回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金额，计提减值准备。公司确定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1、测试方法

（1）现金流量折现法模型与基本公式

本次估算时未包含货币资金、存货、应收及应付款项，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需考虑于基准日支出的铺底营运资金，由于该笔现金流出不参与折现，基本模型为：

P：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 \text{铺底运营资金}$$

式中：

R_i：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企业税前自由现金流量）；

R_n：收益期的预期收益（企业税前自由现金流量）；

r: 税前折现率;

n: 未来预测收益期。

(2) 收益指标

资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text{EBITDA} - \text{追加资本}$

EBITDA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EBITDA} =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营业税金} - \text{营业费用} - \text{管理费用} + \text{折旧摊销}$

其中: 追加资本=资产性更新投资+营运资金增加额+资本性支出

(3) 折现率

以该资产的市场利率为依据, 该资产的利率无法从市场获得的, 使用替代利率估计。在估计替代利率时, 由于不考虑付息债务, 加权平均资金成本(WACC)与股权资本成本一致,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模型(CAPM)确定税后折现率: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f: 无风险报酬率;

rm: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left(1 + (1 - t) \times \frac{D}{E} \right)$$

β_u :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 - t) \frac{D_i}{E_i}}$$

β_t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 K + 66\% \beta_x$$

式中:

K: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经测算，公司税后折现率为12.37%。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为了资产减值测试中估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所使用的折现率应当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如果用于估计折现率的基础是税后的，应当将其调整为税前的折现率。具体方法为以税后折现结果与前述税前现金流为基础，通过单变量求解方式，锁定税前现金流的折现结果与税后现金流折现结果一致，并根据税前现金流的折现公式倒求出对应的税前折现率，经测算税前折现率为14.24%。

（4）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年限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了“建立在该预算或者预测基础上的预计现金流量最多涵盖5年”。

公司对商誉及相关资产组2019年至2023年各年的现金流进行了预计，并认为公司的管理模式、销售渠道、行业经验等与商誉相关的不可辨认资产可以持续发挥作用，其他资产可以通过简单更新或追加的方式延长使用寿命，商誉及相关资产组2024年达到稳定并保持，实现永续经营。

2、测试结果

经测试，天津中科所形成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为28,484.00万元。

3、商誉减值损失的计算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商誉账面余额①	62,403.14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29,981.49
商誉的账面价值③=①-②	32,421.65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⑤=④+③	32,421.65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⑥	421.67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⑦=⑤+⑥	32,843.32

项目	金额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金⑧	28,484.00
商誉减值损失⑨=⑦-⑧	4,359.32

注：公司持有天津中科100%股权，不存在少数股东，无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

三、2019年商誉减值情况

（一）商誉减值情况概述

2019年度，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竞争、市场形势、客户到期未接续、人员流失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天津中科实现净利润643.92万元，业绩不达预期。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以及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天津中科资产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中联评估对天津中科资产组组合在估值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了估值，并出具了《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天津中科金财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592号）。

公司根据天津中科已签订的合同、协议、在手订单情况、在谈项目、在招投标项目、发展规划、未来经营趋势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并基于天津中科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按照谨慎性原则，公司下调了天津中科2020年及以后年度的经营预测数据。

（二）减值测试过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的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价值，按可收回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金额，计提减值准备。公司确定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公司确定了天津中科的含商誉资产组，包含归属于资产组的可辨认资产、商誉、可能涉及的资产组对应的不可分割负债及可能涉及的其他资产（或负债），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估算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具体方法及过程如下：

1、测试方法

(1) 现金流量折现法模型与基本公式

本次估算时未包含货币资金、存货、应收及应付款项，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需考虑于基准日支出的铺底营运资金，由于该笔现金流出不参与折现，基本模型为：

P：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 \text{铺底运营资金}$$

式中：

R_i：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企业税前自由现金流量）；

R_n：收益期的预期收益（企业税前自由现金流量）；

r：税前折现率；

n：未来预测收益期。

(2) 收益指标

资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text{EBITDA} - \text{追加资本}$$

EBITDA 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EBITDA} =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营业税金} - \text{营业费用} - \text{管理费用} + \text{折旧摊销}$$

其中：追加资本=资产性更新投资+营运资金增加额+资本性支出

(3) 折现率

以该资产的市场利率为依据，该资产的利率无法从市场获得的，使用替代利率估计。在估计替代利率时，由于不考虑付息债务，加权平均资金成本（WACC）与股权资本成本一致，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模型（CAPM）确定税后折现率：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_f：无风险报酬率；

r_m：市场预期报酬率；

ε：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β_u :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i}{1 + (1 - t) \frac{D_i}{E_i}}$$

β_i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i = 34\%K + 66\%\beta_x$$

式中:

K :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经测算, 公司税后折现率为 12.37%。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 为了资产减值测试中估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所使用的折现率应当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如果用于估计折现率的基础是税后的, 应当将其调整为税前的折现率。具体方法为以税后折现结果与前述税前现金流为基础, 通过单变量求解方式, 锁定税前现金流的折现结果与税后现金流折现结果一致, 并根据税前现金流的折现公式倒求出对应的税前折现率, 经测算税前折现率为 14.02%。

(4)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年限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了“建立在该预算或者预测基础上的预计现金流量最多涵盖 5 年”。

公司对商誉及相关资产组 2020 年至 2024 年各年的现金流进行了预计, 并认为公司的管理模式、销售渠道、行业经验等与商誉相关的不可辨认资产可以持续发挥作用, 其他资产可以通过简单更新或追加的方式延长使用寿命, 商誉及相关资产组 2025 年达到稳定并保持, 实现永续经营。

2、测试结果

经测试, 天津中科所形成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为 189.61 万元。

3、商誉减值损失的计算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商誉账面余额①	62,403.14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34,340.81
商誉的账面价值③=①-②	28,062.33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⑤=④+③	28,062.33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⑥	222.55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⑦=⑤+⑥	28,284.88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金⑧	189.61
商誉减值损失⑨=⑦-⑧/⑨=③	28,062.33

注 1：公司持有天津中科 100% 股权，不存在少数股东，无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

注 2：商誉减值损失的金额不得高于商誉账面价值和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减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金差额，两者中取孰低。

综上，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37 亿元、820.95 万元、-2.82 亿元，主要系天津中科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影响。公司分别于 2017 年至 2019 年计提天津中科资产组商誉减值准备事项充分、准确、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跨年调节利润以规避连续亏损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暂停上市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一）我们对商誉减值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

（1）评估及测试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包括关键假设的采用及减值计提金额的复核及审批；

（2）评估公司对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划分是否合理，公司是否将商誉账面价值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之间恰当分摊；

（3）评估公司进行现金流量预测时使用的估值方法与模型的适当性；

（4）评估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依据的基础数据是否准确；

(5) 评价公司在商誉减值测试中关键假设的适当性，所作出的重大估计和判断的合理性；

(6) 评价公司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所选取的关键参数适当性；

(7) 对预测收入和采用的折现率等关键假设进行敏感性分析，评价关键假设的变化对减值评估结果的影响以及考虑对关键假设的选择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8) 通过对比上一年度的预测和本年度的业绩进行追溯性审核，以评估管理层预测过程的可靠性和历史准确性；

(9) 聘请外部专家对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进行价值估算，并对专家的评估结果进行复核；

(10) 评估期后事项对商誉减值测试结论的是否有影响。

(二) 核查结论

2017年至2019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37亿元、820.95万元、-2.82亿元，主要系对天津中科金财科技有限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影响。经对商誉实施的审计程序，结合我们对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财务报表执行的审计，我们未发现公司财务报表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

问题 5、报告期内，你公司将 6 亿元纳入结构化主体的信托产品由其他非流动资产重分类至债权投资，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199.98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中存在 3,914.49 万元的信托产品，系期限为 1 年纳入结构化主体的信托产品，其中本金 7,023.64 万元，减值 3,109.15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中存在 3.96 亿元的信托产品，其中本金 4 亿元，减值 400 万元。

(1) 请说明对上述信托产品进行重分类的依据；

(2) 请结合减值测试的计算方法、过程、相关参数的选取原因、不同会计科目下信托产品减值测试的差异及计提比例差异，说明本期对信托产品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依据；

(3) 请结合各信托产品的具体投向、底层资产的情况、减值迹象的发生时

间、已逾期产品的实际逾期日期及近两年计提减值情况等，具体说明 2018 年是否充分计提相关产品减值准备，并评估是否存在无法收回全部本息的风险；

(4) 你公司本期有大量信托产品发生减值。请结合你公司选择信托产品的依据及流程，说明相关风险控制是否健全，是否建立健全风险投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5) 请根据信托产品受托方的不同，以表格的形式分别列示你公司所持有其信托产品的面值、已计提减值准备金额、账面价值，并说明受托方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 请自查你公司大股东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利用信托计划转移或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详细说明就信托资产的真实性和计量的准确性所履行的审计程序，并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 请说明对上述信托产品进行重分类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根据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签署的西藏信托-开放式单一资金信托计划、西藏信托-宜家 1 号信托计划、西藏信托-乐家 1 号信托计划及西藏信托-乐家 2 号信托计划的底层资产系房屋抵押贷款；公司与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的华鑫信托 睿科 42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华鑫信托 睿科 46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华鑫

信托 睿科 64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的底层资产系企业贷款。

根据信托计划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公司期末结存的 6.7 亿元纳入结构化主体的信托产品均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支付的，故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司根据信托产品的底层资产总期限不同，对于底层资产总期限为 1 年以上的信托产品在报表债权投资科目中核算，其中 1 年以内到期的部分重分类至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中核算；底层资产总期限为 1 年以内的信托产品在报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中核算。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信托产品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信托产品名称	底层资产期限	报表列示科目	截止 2019.12.31 信托产品余额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西藏信托-乐家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1 年以内	其他流动资产	4,573.14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西藏信托-乐家 2 号单一资金信托	1 年以内	其他流动资产	1,340.50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西藏信托-宜家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 年以内	其他流动资产	775.00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西藏信托-开放式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1 年以内	其他流动资产	335.0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华鑫信托 睿科 42 号单一资金信托	2 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000.0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华鑫信托 睿科 46 号单一资金信托	2 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000.0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华鑫信托 睿科 64 号单一资金信托	2 年	债权投资	19,998.00
合计				67,021.64

（二）请结合减值测试的计算方法、过程、相关参数的选取原因、不同会计科目下信托产品减值测试的差异及计提比例差异，说明本期对信托产品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纳入结构化主体的信托产品均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只是由于底层资产的期限不同，在不同会计科目下进行核算，其减值测试的方法、计提比例均一致，不存在差异。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

及公司的有关会计政策，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逾期信托产品的底层资产为房屋抵押贷款。公司于期末对每一项底层资产的抵押物评估其市场价值，并以此为基础预计信托产品的未来可收回金额，对预计无法收回的本金计提减值准备；公司未逾期的信托产品，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处于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第一阶段，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减值准备。公司 2019 年度金融资产计提减值金额较大主要系底层资产的抵押物房屋预计可收回金额受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下降所致。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信托产品减值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信托产品名称	底层资产	截止 2019.12.31 信托产品余额	是否逾期	报表列示科目	已计提减值金额
西藏信托-乐家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房屋抵押贷款	4,573.14	逾期 1 年以上	其他流动资产	2,259.24
西藏信托-乐家 2 号单一资金信托	房屋抵押贷款	1,340.50	逾期 1 年以上	其他流动资产	600.25
西藏信托-宜家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房屋抵押贷款	775.00	逾期 1 年以上	其他流动资产	152.65
西藏信托-开放式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房屋抵押贷款	335.00	逾期 1 年以上	其他流动资产	97.00
华鑫信托 睿科 42 号单一资金信托	企业贷款	20,000.00	未逾期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0.00
华鑫信托 睿科 46 号单一资金信托	企业贷款	20,000.00	未逾期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0.00
华鑫信托 睿科 64 号单一资金信托	企业贷款	19,998.00	未逾期	债权投资	199.98
合计		67,021.64			3,709.13

(三) 请结合各信托产品的具体投向、底层资产的情况、减值迹象的发生时间、已逾期产品的实际逾期日期及近两年计提减值情况等, 具体说明2018年是否充分计提相关产品减值准备, 并评估是否存在无法收回全部本息的风险;

截止2018年12月31日, 公司持有的信托产品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信托产品名称	底层资产	信托产品余额	逾期情况	已计提减值金额
西藏信托-乐家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房屋抵押贷款	8,439.88	逾期 1 年以内 8,385.88 万元, 逾期 1 年以上 54.00 万元	53.42
西藏信托-乐家 2 号单一资金信托	房屋抵押贷款	4,536.00	逾期 1 年以内 4,376.00 万元	0.62
西藏信托-宜家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房屋抵押贷款	1,180.00	逾期 1 年以内 770.00 万元	4.13
四川信托-融科伟业单一信托	企业贷款	20,000.00	未逾期	
渤海信托-房产抵押贷款项目单一资金信托	房屋抵押贷款	180.00	逾期 1 年以内	
西藏信托-开放式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房屋抵押贷款	772.40	逾期 1 年以内 335 万元, 逾期 1 年以上 437.40 万元	
华鑫信托 睿科 42 号单一资金信托	企业贷款	20,000.00	未逾期	
华鑫信托 睿科 46 号单一资金信托	企业贷款	20,000.00	未逾期	
合计		75,108.28		58.17

2018年度,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信托产品在初始计量时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截止2018年12月31日, 公司对已出现逾期的信托产品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对每一项底层资产的抵押物评估其市场价值, 并以此为基础预计信托产品的未来可收回金额; 期末未逾期的信托产品, 未发生减值迹象, 公司评估其未来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 2018年公司对于预计无法收回全部本息的信托产品已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计提金额充分。

(四) 你公司本期有大量信托产品发生减值。请结合你公司选择信托产品

的依据及流程，说明相关风险控制是否健全，是否建立健全风险投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本期信托产品发生减值如本回复问题 5、(2) 所述主要系底层资产的抵押物房屋预计可收回金额受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下降所致。公司购买信托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如有）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开展信托理财过程中，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制度规范，同时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严控投资风险，保障投资收益最大化。公司购买信托理财产品事项不属于风险投资，公司已制定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并在购买信托理财产品过程中进行了参照。

公司选择投资信托产品时，先进行市场调研，对多个市场或多种产品之间进行比较、询价，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做好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和投资风险评估，从而对项目进行全面的了解和分析。在购买信托理财产品后，通过资金管理、会计核算、日常交易及结算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项目进展。公司每个季度末对所有投资理财进行全面检查，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理财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综上，公司购买信托理财产品事项，严格执行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制度规范，建立健全公司风险控制制度，相关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五）请根据信托产品受托方的不同，以表格的形式分别列示你公司所持有其信托产品的面值、已计提减值准备金额、账面价值，并说明受托方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持信托产品的面值及已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信托产品名称	信托产品面值	已计提减值	账面价值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西藏信托-开放式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335.00	97.00	238.00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西藏信托-乐家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4,573.14	2,259.24	2,313.89

受托方	信托产品名称	信托产品面值	已计提减值	账面价值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西藏信托-乐家2号单一资金信托	1,340.50	600.25	740.25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西藏信托-宜家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75.00	152.65	622.35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华鑫信托 睿科42号单一资金信托	20,000.00	200.00	19,800.0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华鑫信托 睿科46号单一资金信托	20,000.00	200.00	19,800.0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华鑫信托 睿科64号单一资金信托	19,998.00	199.98	19,798.02
合计		67,021.64	3,709.13	63,312.51

受托方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均为持牌金融机构，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请自查你公司大股东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利用信托计划转移或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购买信托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如有）发表了同意意见。经自查，公司大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利用信托计划转移或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侵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详细说明就信托资产的真实性和计量的准确性所履行的审计程序，并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

会计师回复：

（一）执行的核查程序

（1）我们对此投资业务的关键内控设计和执行情况进行了解和测试，评价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对减值计算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2）获取并查阅资金计划合同、信托计划说明书，了解信托计划中对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的决策机制及相应流程，分析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权利，评估公司对该项信托计划的权利、可变回报、以及运用权力影响可变回报的能力，判断公司对该项信托计划是否构成控制；

(3) 获取并查阅公司管理层投资决策文件，对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投资的目的、动因和金融工具分类；

(4) 分析协议的相关规定，判断对该项金融资产及收益的分类、计量和列报是否正确；

(5) 向信托产品的受托方实施函证程序，函证期末底层资产结存情况、信托产品收入以及信托资金账户余额等相关信息，并与回函信息进行核对；

(6) 结合底层资产的情况复核管理层作出的评估结果是否合理。对公司计提的减值，复核管理层的计算过程及结果；

(7) 复核管理层选取的底层资产市场价值，向相关评估机构实施函证程序，并与回函信息进行核对；

(8)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托产品受托方的相关股东信息，查验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9)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底层资产借款方、底层资产抵押房产的权属人与公司大股东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获取信托计划的银行对账单，查验收款方是否与底层资产借款人一致。

(二) 核查结论

在执行上述核查程序的基础上，我们未发现公司对纳入结构化主体的信托产品的处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受托方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公司大股东及关联方存在利用信托计划转移或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及侵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问题 7、你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为 4.93 亿元，同比增长 0.5%，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946.76 万元，同比增长 1212.36%。请结合你公司存货构成、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可变现净值的计算依据等，说明你公司本期存货跌价准备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存货的减值情形是否在以前年度即已存在，是否存在跨年调节利润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存货构成基本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2,699.23	5,263.67	7,435.56	16,375.98	314.90	16,061.08
周转材料				664.83	62.04	602.79
发出商品	41,857.79	0.00	41,857.79	32,383.89		32,383.89
合计	54,557.02	5,263.67	49,293.35	49,424.70	376.94	49,047.76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存货由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库存商品主要系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按交货进度采购的软硬件设备；发出商品主要系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已送达客户指定地点、但尚未完成安装调试或未经客户验收确认的软硬件设备。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存货期末结存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存货跌价准备的测试过程

(1) 对发出商品的减值测试

公司对发出商品进行减值测试时，依据发出商品对应的销售合同价格同时结合项目的回款情况确认其可变现净值。

经测试，未发现项目异常或发出商品余额低于以销售合同为基础确认的可变现净值的情形，因此，公司未对发出商品计提减值准备。

(2) 对库存商品的减值测试

公司对库存商品进行减值测试时，首先对期末结存的库存商品判断其可执行销售合同情况，对于有对应销售合同的库存商品，公司依据其对应的销售价格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进行减值测试；对于暂时无对应销售合同的库存商品，公司以其未来预计可实现的销售为基础，同时考虑本年已实现销售的合同价格及其库龄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进行减值测试。

经测算，2018 年公司期末库存商品计提减值 314.90 万元，2019 年公司期末库存商品计提减值 4,946.76 万元。具体过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增加金额		2019 年减少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314.90	4,946.76	11.86	9.85		5,263.67

4、本期存货跌价准备大幅上升的原因

2019 年存货跌价准备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受行业竞争加剧、预期客户内部预算调整等因素影响，2019 年前期备货的部分产品未能如期实现销售，库龄加大；同时，由于部分客户未来采购时间无法可靠估计，导致该部分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降幅较大、计提的跌价准备大幅上升。

综上，相关存货的减值情形在以前年度不存在，公司不存在跨年调节利润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一) 我们对存货跌价准备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

1、对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情况进行了了解和测试；

2、结合对公司期末存货的监盘，检查存货的状况，并对库龄较长的存货形成原因进行复核；

3、获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复核与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一致；

4、复核公司可变现净值计算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过程；

5、检查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本期销售情况等，分析前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情形。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金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晓清

中国·上海

2020年6月2日